

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示范区卫健委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卫生健康和疫情防控工作，以公众需求为导向，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扩大公开力度。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2 年，卫健委官网发布信息 851 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203 篇，微博发布信息 1032 篇。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回复网民留言 2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次，均已按程序在法定工作日内办结，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费用情况，所有申请已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答复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2022 年，卫健委下发《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要求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一般信息发布经科室负责人同意，分管领导审批；重要信息发布实行三级审核制，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科学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依托卫健委官网、“健康济源”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发布平台，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结合工作实际，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常态化开展自查，严格管理，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60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卫健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如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规范，政策解读的形式需要进一步丰富，公开渠道需要进一步拓展。下一步，卫健委将继续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工作部署，充分运用前期政务公开工作建设成果，发挥主观能动性，科学部署、大胆创新，持续织密卫生健康部门政务公开网，重点围绕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发布解读质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等方面，不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